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于骋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11962号

根据于骋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于骋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8479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9月19日